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恒泰艾普

编号：2012-028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11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201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1年，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
|------------------|------|--------|--------|------|-------------|
| 2011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次数 | | | 10 | | |
| 牟书令 | 独立董事 | 10 | 0 | 0 | 否 |

| | | | | | |
|----------------|------|---|---|---|---|
| 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 | | 3 | | |
| 牟书令 | 独立董事 | 3 | 0 | 0 | 否 |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年度任期内，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研究分析，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严格审核、重点研究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并进行了事前认可及发表意见。

2011年度, 本人就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1年4月14日在恒泰艾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5) 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 7) 关于2010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增补李怀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钱爱民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2011年7月19日在恒泰艾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本次审议的《关于拟以超募资金补充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购买固定资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1年8月22日，对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1年10月28日，对公司拟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沈超、

李文慧、陈锦波、孙庚文及田建平合计持有的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认真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同意实施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1年11月24日，对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在认真审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同意实施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1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 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多次到公司进行了实地调研，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2011年度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的汇报；对公司重大投资事项、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从财务方面关注投资事项的盈利能力、财务风险控制，关注公司的投资发展方向；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与意见，为公司制定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发挥专业水平。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年度，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北京市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 其他工作

- 1、 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 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2年度，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牟书令

2012年4月23日